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持續關連交易

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 有關營運支援服務及 物業租賃的 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26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訂立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由 2026 年 9 月 25 日開始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業務支援服務、人員借調服務及租賃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由 ArcelorMittal 持有 50% 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i)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6年9月25日，本公司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訂立：

- (1) 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各類業務支援服務，並透過借調安排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調派若干員工；及
-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出租物業。

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

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

期限

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初步有效期由2026年9月25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協議屆滿後可經訂約方共同協定續期，每次續期年期最長三年（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的適用規定）。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i)於中國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與其營運相關的各類支援服務（「**業務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用品、文件處理服務、員工住宿服務、車輛租賃及清潔服務、宣傳支援服務、活動支援服務、辦公樓宇相關的維護及清潔、園林綠化及衛生、安保以及消防安全服務；及(ii)透過借調安排調派若干員工至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以協助其營運（「**人員借調服務**」）。業務支援服務及人員借調服務均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將根據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其中訂明業務支援服務及人員借調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業務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例如，在相關及情況下，本集團擬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出售辦公用品的單價與員工成本）；(ii)本集團的預期利潤，該等利潤可能因所需服務的性質及範圍而有所不同；(iii)在相關及適當情況下，在中國於相若時間就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的報價；及(iv)在相關及適當情況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人員借調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將包括本集團根據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就借調安排應付本集團調派的相關人員的薪金、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付款條款

有關業務支援服務及人員借調服務的付款時間與付款方式條款，將由訂約方根據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於訂立單獨的基礎協議及／或訂單時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過往並無就人員借調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過往業務支援服務，而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該等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 1,030,000 萬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就過往業務支援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不超過 0.1%，故過往業務支援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業務支援服務及人員借調服務向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務年度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務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務年度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 企業就業務支援服務 應付費用的 年度上限	1,400	1,900	1,900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 企業就人員借調服務 應付費用的 年度上限	2,600	3,200	3,800
總計	<u>4,000</u>	<u>5,100</u>	<u>5,700</u>

註：上述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業務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包括前述過往業務支援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上述業務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於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預期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的服務類別及範圍；(ii)該等服務的預期成本；(iii)該等服務成本的預期升幅；(iv)歷史交易金額；及(v)緩衝需要，以應對因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營運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意外增加而導致交易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上述人員借調服務向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預期調派至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的員工人數、資歷及技能及其各自的現行薪酬、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預期的用人需求；(iii)借調的總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幅（經計及相關員工薪酬及福利的過往變動）；及(iv)緩衝需要，以應對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用人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或借調安排的成本及開支的任何意外增加而導致交易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9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

期限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初步有效期由2026年9月25日開始至2028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協議屆滿後可經訂約方共同協定續期，每次續期年期最長三年（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與法規的適用規定）。

標的事項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將其各自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或辦公場所出租予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租賃服務」）。租賃服務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單獨的基礎租賃協議，其中訂明租賃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租賃予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的物業及／或辦公場所的租金，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包括以下因素：(i)基於對類似市場可比項目的研究，在相若租賃市場中具有類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可租面積、可用設施及公用設施以及租期）的物業及／或辦公場所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ii)在可得及相關情況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可比交易。

付款條款

有關租賃服務的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條款，將由訂約方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於訂立單獨的租賃協議時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過往租賃服務，而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該等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 230,000 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就過往租賃服務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不超過 0.1%，故過往租賃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年度上限

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租賃服務分別向本集團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i)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預期租賃予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的物業及／或辦公場所的類別；(ii)歷史交易金額；(iii)該等物業及／或辦公場所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iv)上述市場租金水平的預期升幅；及(v)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日後的業務需求。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就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租賃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租金的年度上限包括前述過往租賃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鐵礦石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電力設備的銷售和房地產業務。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的資料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正建設其生產設施，其主要業務將為於中國設計、建造及營運熱軋生產綫，以生產電工鋼級熱軋基板及其他產品，預期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由本公司及 ArcelorMittal 各持有 50%權益，而 ArcelorMittal 間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 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前稱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股本權益。

ArcelorMittal為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煉鋼及採礦。ArcelorMittal或其若干聯屬公司分別於紐約（MT）、阿姆斯特丹（MT）、巴黎（MT）、盧森堡（MT）以及西班牙的巴塞羅那、畢爾巴鄂、馬德里及瓦倫西亞證券交易所（MTS）上市。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現正建設其生產設施，預期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開始生產電工鋼級熱軋基板及其他產品。為籌備其投產及日後營運，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需要業務和人員支援以及辦公場所。

本公司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更好地運用現有資源，以產生服務費及租金收入，並可支援本公司持有50%股本權益的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的發展。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 Sanjay SHARMA 先生及 Ondra OTRADOVEC 先生因下文所載的理由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本公司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由ArcelorMittal持有50%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i)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及(i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持有ArcelorMittal的股本權益，而ArcelorMittal持有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50%股本權益，彼等就批准業務支援服務、人員借調服務及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業務支援服務、人員借調服務及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Sanjay SHARMA先生及Ondra OTRADOVEC先生外，概無董事就批准業務支援服務、人員借調服務及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將按照其各自條款、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定價政策及內部程序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已建立監控機制，以區分通知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價值進行監控及月度報告，確保該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或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將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將通知本集團財務部門，以便作出必要評估及安排，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當中包括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及 / 或確認。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rcelorMittal」	指	ArcelorMitt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 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前稱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的全部權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rcelorMittal Switzerland AG」	指	前稱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該等框架協議」	指	營運支援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	指	安賽樂米塔爾津西新材料（唐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營運支援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之間日期為2026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由2026年9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業務支援服務及人員借調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過往業務支援服務」	指	本集團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期間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
「過往租賃服務」	指	本集團於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期間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的租賃服務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之間日期為2026年9月25日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由2026年9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向新能源軟磁材料上游合營企業提供租賃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們）」	指	股份持有人（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 年 9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Sanjay SHARMA 先生及李明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冰先生、謝祖堉博士及郁昉瑾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僅供識別